



项目编号：SXHYFSZC-2026-06-7

汉滨区市场监管局 2026 年食品 安全抽检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单 位：汉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鸿源沅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2026 年 6 月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不见面大厅”登录网址为：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请各供应商下载最新驱动，详细操作请关注《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2.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5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5
第四章	商务条款	35
第五章	附件及响应文件格式	6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汉滨区市场监管局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YFSZC-2026-06-7

项目名称：汉滨区市场监管局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汉滨区市场监管局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合同包 1 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合同包 1 最高限价：8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专业 技术服务	完成 2026 年食品 安全抽检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 件	800,000.00	8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 2026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食品安全抽检工作任务，并按时上报国抽系统。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滨区市场监管局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11)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滨区市场监管局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磋商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4) 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6) 具有相应的食品检测机构国家计量认证（CMA）；

(7) 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的声明函。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 年 6 月 24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6 年 7 月 7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7 月 7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获取须知：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网络平台机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方式：0915-2110976。

（2）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下载采购文件。未完成网上操作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后果自负。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电子磋商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5）请各供应商获取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



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汉滨区香溪路 8 号

联系方式：0915-21119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鸿源沅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柑吴路与滨江大道交叉口东北方向 20 米左右（华致酒行旁商铺）

联系方式：177091567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贺莎

电话：17709156783

陕西鸿源沅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机构

采 购 人：汉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鸿源沅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 管 机 构：汉滨区财政局

（二）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资质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声明函）；

1.2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合同包 1(汉滨区市场监管局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磋商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4）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6) 具有相应的食品检测机构国家计量认证（CMA）；

(7) 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的声明函。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1.5 供应商须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未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 合格的服务

2.1 本次磋商采购的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第 1 条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的服务。

（三）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四）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商务条款

第五章 附件及响应文件格式

（五）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3.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六）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七）编制要求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



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八）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磋商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开标一览表
- （4）分项报价表
- （5）服务偏离表
- （6）商务偏离表
- （7）资格证明文件
- （8）总体方案
- （9）CMA 认证检验项目覆盖
- （10）盲样考核及实验室能力验证
- （11）服务场地设施
- （12）检验检测设备
- （13）服务方案
- （14）人员配备
- （15）应急预案
- （16）服务承诺
- （1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18）类似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 （19）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20) 中小企业声明函

(2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八)条的第 1 条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八)条的第 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九) 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应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货物的全部内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2. 供应商必须对采购服务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4.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捌拾万元整(¥: 800,000.00 元); 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则视为废标。

5.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响应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单位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响应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磋商小组确定其理由不成立的,其报价无效。

(十) 磋商货币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十一) 投标保证金

根据安财采管【2022】4 号文件《安康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取消政府采购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要求,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其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系统,并且负有赔偿自责,赔偿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2%。



（十二）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电子文件中法人或授权委托人需签字的地方，请不要使用机打方式签名。）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的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提供电子响应文件（*. SXSTF）格式，若未按要求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十三）电子响应文件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磋商响应文件中需要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地方，请勿使用打字方式进行签字；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 SXSZF）；**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否则责任自负；**

特别注意：

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52）》，并升级至最新



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4）磋商响应文件

4.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1）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八）条的第 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2）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八）条第 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4.2 成交（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 1 份及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 2 份，采购人和代理公司做存档使用。

4.3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均应逐页加盖供应商印章，文件中须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按招标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4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5 如未按第（十三）条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十四）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十五）磋商截止日期



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电子交易平台**。

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按本须知第（五）条第 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十六）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递交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十七）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在平台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响应文件上传至平台。

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3.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磋商与评审

（十八）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解密、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前 1 小时进行线上签到。

3.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1 小时），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4.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不见面开标系统自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一定用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5.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 5.1 插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 5.2 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 5.3 点击网上报价；
- 5.4 报价：点击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 5.5 签章查看：点击，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确认无误如图：



- 5.6 提交：

6.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参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出现以下情形的，可延续电子开评标流程：

（一）在开评标过程中出现硬件设备（包括电脑、打印机、投影仪等）故障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使用进行正常开评标的，代理机构应及时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联系，通知交易中心信息技术保障人员迅速判断、检查、排除设备故障，修理或更换有问题的设备。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开标评标流程。

（二）出现电子交易系统和网络异常情况，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进行正常开评标时，代理机构要及时联系交易中心信息技术保障人员迅速判断、及时排除系统信息故障。首先可尝试使用无线、移动数据等其它应急网络继续开评标。若更换网络或简单维修后，仍无法正常进行的，应联系电子政务办，将电子政务外网转换为内网运行。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开标评标流程。

（三）交易中心出现临时停电断电的紧急情况，代理机构应及时通知交易中心的后



勤保障服务人员，迅速查找停电原因，进行修理尽快恢复供电。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开标评标流程。

8.两小时内无法修复的，由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意见，可按照以下解决方案进行。

方案一：延续电子开评标流程。经采购人同意后，由代理机构向交易中心出具电子开评标情况说明，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签字盖章，确定新的开评标时间，待故障排除后再继续完成电子开评标流程。

方案二：另行择期开评标。由采购人征求所有供应商同意，并报监管部门备案后公布。待故障修复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原文发布至统一交易平台，重新确定时间开评标。重新开评标时间自补充通知之日起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9.故障修复期间，采购人、代理机构等相关人员要严格做好开评标信息保密工作，同时安排评标专家至休息地点等候，待故障修复后继续在指定地点开标、评标。评标专家有特殊情况确实不能继续参与评标的，予以补抽专家。择期另行开评标的，评标专家需重新抽取。

10.延时情况说明由代理机构将突发情况的原因、经过、解决措施，延时时间等进行详细准确的书面记录，再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十九）磋商小组

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4. 电子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二十）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投标意见等，均属于保密范围，磋商小组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磋商小组或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二十一)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十二) 磋商办法及内容

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资质齐全、业绩较好和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即磋商响应文件里的报价）、资质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最后报价均采用电子报价形式。

2.1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2.2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声明函）



2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供应商主体信用查询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磋商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5	无重大违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7	特定资质	具有相应的食品检测机构国家计量认证（CMA）；
8	声明函	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注：以上资料审查不合格将视为非响应投标。		



3. 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供货范围、质量和技术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磋商小组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确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 符合性审查标准：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要求如下（包含但不限于），有一项不满足，不得进入下一轮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
4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6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
7	服务期	符合磋商文件相关规定；
8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9	其他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	------	---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报价表中内容与响应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7.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 (3) 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5) 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 (7)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 (8)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9)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



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 (10) 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
- (11)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 (12)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13) 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14) 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与磋商文件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15) 提供虚假技术指标的。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9.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二十三)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二十四）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技术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使用企业 CA 主锁（否则无法完成网络报价）进行报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络报价”，在规定时间内（系统默认 30 分钟）提交最后报价。

（二十五）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分别从“投标报价”、“商务响应”、“总体方案”、“CMA 认证检验项目覆盖率”、“盲样考核及实验室能力验证”、“服务场地设施”、“检验检测设备”、“服务方案”、“人员配备”、“应急预案”、“服务承诺”、“业绩评审”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3.评标方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



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及 权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得 10 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符合采购优惠政策的按政策执行。
2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初审合格的供应商满足商务合同条款要求，对商务合同条款要求进行响应说明，完全响应的得 5 分，部分响应得 3 分，不响应的得 0 分；
3	总体方案 (8 分)	针对本项目制订总体方案：方案描述详细，架构完整，对本项目背景、项目目标和服务内容的理解深入，能充分体现项目需求，计 6.1~8 分；总体方案描述一般，基本满足，计 3.1~6 分；总体方案描述不详细，对项目理解不满足项目需求的计 0~3 分；
4	CMA 认证检测项目覆盖率 (10 分)	供应商对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资质能力覆盖表中的检测项目要求每项通过 CMA 认证资质（提交项目明细附表），符合率 100%得 10 分；<100%且 $\geq 95\%$ 得 5 分，<95%且 $\geq 90\%$ 得 2 分，<90%不得分（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分项表上对应标明该项目在能力附表内位置页码信息，并提供资质能力附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盲样考核及实验室能力验证 (10 分)	1、参加 2025 年省级及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食品实验室盲样考核或能力验证，结果全部满意或基本满意的计 5 分，出现可疑者得 3 分，不满意者不得分； 2、参加省级及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专业机构实验室能力验证情况：对兽药残留、重金属、真菌毒素、食品添加剂、微生物领域，近三年内每个领域都有参加，并均被评定为“满意”，得 5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其中有任何一项被评定为“不满意”扣 2 分，扣完为止； 以上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服务场地设施 (9 分)	1、开展工作的实验室面积：实验室面积在 4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得 5 分；实验室面积在 3000(含)~4000 平方米(不含)的得 3 分；实验室面积低于 2000 平方米的得 1 分(提供食品检验实验室平面布局图，并提供各组成部分面积清单及相关证明文件)； 2、具有用于食品低温储存的自建冷库，自建冷库面积$\geq$200 平方米得 4 分，$\geq$120 平方米得 2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	检验检测设备 (8 分)	拟投入本项目检测的自有仪器设备数量：配备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LC/MS/MS)、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 或 GC-MS/MS)、高效液相色谱仪(HPLC)、气相色谱仪(GC)、原子吸收光谱仪(AAS)、原子荧光光谱仪(AFS)，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ICP/MS)、紫外分光光度计(UV)以上设备均具备得 8 分，缺失 1 种扣 1 分，扣完为止(提供检测设备清单、有效的设备检定/校准证书、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设备图片等)；
8	服务方案 (10 分)	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含工作流程)、质量保证及措施、服务响应时间、数据录入及分析、异议及复检应对、合理化建议等方面计 8.1~10 分；实施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采购要求，计 5.1~8 分；实施方案不完整，缺乏具体措施的计 0~5 分；
9	人员配备 (15 分)	项目组织机构和管理机构健全，能完全满足本项目工作需要、有能力按工期完成项目，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得 5 分，中级职称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拟投入人员满足本项目专业要求(提供食品、化学、环境、化工、生物等专业的人员学位或学历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专业得 2 分，满分 10 分。
10	应急预案 (5 分)	提供详细的应急预案，若采购人辖区出现食品安全事故或案件调查等应急类事件时，可立即派遣技术专家及采样人员、车辆到达指定地点，配合采购方进行采样、调查，并提出相关技术建议的计 4.1~5 分；应急预案基本满足要求，计 2.1~3 分；应急预案不完整，没有具体措施的计 0~2 分；



11	服务承诺 (5 分)	服务机构健全，有详细可行的服务方案及标准，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施需要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服务措施承诺，计 4.1~5 分；服务措施承诺一般的 3.1~4 分；服务措施承诺没有实际内容及措施的计 0~3 分；
12	业绩评审 (5 分)	提供供应商近三年(2023 年 6 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4、 特殊情况处理：

4.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服务方案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4.2 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4.3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4.4 关于异常低价的认定及处理

4.4.1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



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6)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4.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在 35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规定；

(2)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金融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具体程序以平台指南为准）。

5.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符合政府采购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供应商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前款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1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



门负责。

5.2.2 供应商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对照自身情况及所提供产品的制造商、服务商的信息自行判断是否全部属于中小微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的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公示中标结果时公开。

5.2.3 供应商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5.3 监狱企业政策

(1)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的价格扣除，监狱、戒毒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5.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1) 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供应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5.5 节能环保标志产品政策

(1)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



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等政府采购政策,对获得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供应商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应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属于强制采购的,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未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 2) 认证证书已过期。

① 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② 鼓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提供货物(产品)包装、运输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6.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6.1 符合(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6.2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非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6.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



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 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4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相关规定。

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 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5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6.6 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相关规定。

(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3) 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7 符合（财库〔2021〕19 号）文件规定的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于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供应商，报价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2) 确认为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供应商，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财库〔2021〕19 号）文件相关规定，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②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贫困地区生产的货物。

③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8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 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2)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3) 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二十六）成交依据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成交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1) 投标价格低的；

(2) 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3) 售后服务承诺优的。

磋商小组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二十七）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六、授予合同

（二十八）成交通知书

1.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程序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 2 份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和 1 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用于存储保留。

（二十九）成交服务费

成交（中标）服务费，由成交（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陕西鸿源沅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成交（中标）服务费，以现金或转账形式缴纳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元）。

账户名称：陕西鸿源沅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260706500920026877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解放路支行

（三十）签订合同

1. 成交人应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二十八）条或第（二十九）条第 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三十一）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七、质疑与投诉

（三十二）质疑及投诉

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汉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 汉滨区香溪路 8 号

联系方式: 0915-2111929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鸿源沅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柑吴路与滨江大道交叉口东北方向 20 米左右(华致酒行旁商铺)

联系方式: 17709156783

邮 箱: 3585168821@qq.com

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事实依据;

⑤法律依据;



⑥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

汉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二、项目内容

1、2026 年汉滨区食品安全抽检项目计划完成 1000 批次任务，其中：普通食品 650 批次、食用农产品 350 批次。涵盖流通环节食品、餐饮单位食品、食品小作坊食品、食用农产品。

2、检测项目清单以《2026 年汉滨区普通食品监督抽检计划表》（详见附件）为准，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抽检计划及检验项目，以采购人最终确定为准。

（一）小作坊抽检

1、抽样对象和检验项目

辖区内获得许可（登记备案）的小作坊生产经营的食品，按照《陕西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产品检验项目清单》文件要求进行检验。

2、抽样时间、频次和抽样量

根据小作坊生产经营的食品风险程度、销售区域、产量和季节特点等确定抽样频次和数量，原则上高风险产品每季度抽检一次，较高风险产品半年抽检一次，一般风险产品每年抽检一次。长期停产、失联、无样可抽的小作坊应加强日常监管；季节性停产的小作坊，抽样单位要保证在生产期间抽样 1 批次以上。

3、抽样场所

安康市汉滨区辖区获得许可（或达到许可条件待发证）的小作坊。

（二）食用农产品抽检

1、抽样对象和检验项目

辖区内食品经营单位经营的畜禽肉及副产品、蔬菜、水果、水产品等食用农产品。应按照《2021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检验项目进行检验，根据需要可在推荐项目中增选检验项目，重点加强对禁限用农兽药的检验。

2、抽样时间、频次和抽样量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全覆盖，抽样产品根据季节特点调整，高风险食用农产品可加大抽检频次。

3、抽样场所

安康市汉滨区辖区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超市、商店、单位食堂、餐饮企业等。抽样单应注明农产品产地。



(三) 流通环节、餐饮单位抽检

1、抽样对象和检验项目

辖区内食品流通环节和餐饮服务单位，重点对城乡结合部、农村地区的商超、便利店、小食杂店、小餐饮等进行食品抽样。可适当抽取进口食品和网络销售食品。应按照《2021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检验项目进行检验，重点加强对食品添加剂超范围超限量使用的检验以及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的检验。

2、抽样时间、频次和抽样量

对去年抽检不合格产品进行跟踪抽检，对国家、省、市局公示的不合格食品进行监督抽检。

3、抽样场所

安康市汉滨区辖区获得许可的食品经营单位。

三、服务期限：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 2026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食品安全抽检工作任务，并按时上报国抽系统。

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承检机构应在一周内启动抽验工作；承检机构抽样后，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对于特殊、涉案样品的检验，保证样品 4 小时内进实验室，3 天出结果，7 天出报告。

四、技术要求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和《食品安全抽检实施细则》和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或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抽样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和分析报告，确保检验数据准确；

2、供应商应科学制订抽样计划，以问题为导向，研究食品安全风险的潜在规律，合理布局抽样品种和抽样地点，提高监督抽检问题发现率（不合格率 $\geq 4\%$ ），确保科学、准确完成抽样工作。

3、供应商接收样品时应履行检查程序，对不符合检验要求的样品应当退回送样人员，并告知理由。对接收的复检备份样品应妥善保管；

4、应避免抽取临近保质期的样品，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样品抽取、贮存和运输过程符合要求，抽样文书填写工整，按规定保留抽样过程的影像资料。

5、供应商在检出非食用物质或其他可能存在较高或急性健康风险的，应在确认检验结果后 24 小时内上报采购单位；

6、供应商应按照陕西省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平台要求，按期做好抽样、检验信



息的录入；

7、供应商对样品的科学性、公正性及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公正性负责。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抽样、检验和结果上报，不得随意更改数据信息，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检测数据、确保结果的真实、客观和准确。

8、供应商不得擅自向任何组织或个人泄露监督抽查相关信息，不得事前通知被抽检单位和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如有违反将严肃处理。

9、在抽检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问题，均由供应商承担。

10、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采购人最终的检测任务执行；

五、异议处理

1、被抽样单位对不合格样品检验结论提出复检的，供应商要确保复检样品的调取，并符合复检机构接收样品要求。因不能提供复检样品或复检样品不能被复检机构接收而造成无法复检的，供应商要退还该样品该批次的检验费用，并赔偿因提出复检产生的其他费用；

2、复检结论与供应商初检结论不一致的，供应商应承担复检所有费用。

六、应急预案

若采购人辖区出现食品安全事故或案件调查等应急类事件时，供应商须立即派遣技术专家及采样人员、车辆到达指定地点，配合采购方进行采样、调查，并提出相关技术建议。在应急情况下，服务商应在不超过 4 小时内完成响应（接到指令后，派遣有资质的抽样人员前往现场，并按照规定开展采样工作），4 小时内送达实验室，48 小时内出具检验报告。

七、检测项目清单

详见附件检测项目清单——《2026 年汉滨区普通食品监督抽检计划表》（备注：未涉及的抽检品种、检验项目可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予以增补）。



附件 3

2026 年汉滨区普通食品监督抽检计划表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测项目	抽检 批次	抽样场所
1	粮食加工品	小麦粉	小麦粉	小麦粉	赭曲霉毒素 A、黄曲霉毒素 B1、铅（以 Pb 计）、玉米赤霉烯酮、苯并[a]芘、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4	食品生产企业、小作坊、农贸市场、超市、餐饮店、学校食堂及周边经营户
		大米	大米	大米	镉（以 Cd 计）、赭曲霉毒素 A、黄曲霉毒素 B1、铅（以 Pb 计）、苯并[a]芘	4	
		挂面	挂面	挂面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诱惑红、亮蓝)、黄曲霉毒素 B1、铅(以 Pb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5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加工品	谷物加工品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赭曲霉毒素 A、黄曲霉毒素 B1	3	
			谷物碾磨加工品	玉米粉（片、渣）	苯并[a]芘、黄曲霉毒素 B1、赭曲霉毒素 A、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5	
				米粉	铅(以 Pb 计)、无机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	2	
				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	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赭曲霉毒素 A	2	
			谷物粉类制成成品	生湿面制品	二氧化硫残留量、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	25	
				发酵面制品	大肠菌群、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胭脂红)、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铅（以 Pb 计）、菌落总数、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5	
				米粉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5	



汉滨区市场监管局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喹啉黄、亮蓝、靛蓝)		
				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亮蓝)、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3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	食用植物油	玉米油、花生油、芝麻油、菜籽油、植物调和油等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1、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溶剂残留量、乙基麦芽酚	50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超市、农贸市场、餐饮店、糕点店、学校食堂及周边经营户
3	调味品	酱油	酱油	酱油	氨基酸态氮、全氮(以氮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	3	食品生产企业、小作坊、农贸市场、超市、学校食堂及周边经营户
		食醋	食醋	食醋	总酸(以乙酸计)、不挥发酸(以乳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	3	
		酱类	酿造酱	黄豆酱、甜面酱等	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黄曲霉毒素 B ₁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5	
		调味料酒	调味料酒	料酒	氨基酸态氮(以氮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3	
		香辛料类	香辛料类	香辛料调味油	酸价/酸值、过氧化值	3	



汉滨区市场监管局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	铅(以 Pb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罗丹明 B、苏丹红 I、苏丹红 II、苏丹红 III、苏丹红 IV、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3	
				其他香辛料调味品	铅(以 Pb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亮蓝)、沙门氏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3	
		调味料	固体复合调味料	鸡粉、鸡精调味料	谷氨酸钠、呈味核苷酸二钠、安赛蜜、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铅(以 Pb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2	农贸市场、超市、餐饮行业、学校食堂及周边经营户
				其他固体调味料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二氧化硫残留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2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蛋黄酱、沙拉酱	二氧化钛	2	
				坚果与籽类的泥(酱)	酸价/酸值、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2	
				辣椒酱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5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	罂粟碱、吗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可待因、那可丁	5	
				其他半固体调味料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罗丹明 B、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铅(以 Pb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2	
		味精	味精	味精	谷氨酸钠	2	



汉滨区市场监管局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食盐	食用盐	普通食用盐	氯化钠、钡(以 Ba 计)、碘(以 I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2	
				低钠食用盐	氯化钾、钡(以 Ba 计)、碘(以 I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2	
4	肉制品	预制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非速冻）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7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超市、农贸市场、餐饮店、卤肉店、本地网售平台
			腌腊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诱惑红、苋菜红、酸性红)、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铅(以 Pb 计)、	8	
		熟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镉(以 Cd 计)、N-二甲基亚硝胺、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诱惑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60	
			油炸肉制品	油炸肉制品	N-二甲基亚硝胺、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8	
			熟肉干制品	熟肉干制品	铅(以 Pb 计)、N-二甲基亚硝胺、合成着色剂(胭脂红、诱惑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5	
			熏烧烤肉制品	熏烧烤肉制品	苯并[a]芘、N-二甲基亚硝胺、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	8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合成着色剂(胭脂红、诱惑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5	



5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灭菌乳	蛋白质、三聚氰胺、非脂乳固体、酸度、黄曲霉毒素 M ₁ 、丙二醇、商业无菌、铅(以 Pb 计)	10	超市、学校食堂及 周边经营 户、小食 杂店等
				巴氏杀菌乳	蛋白质、酸度、铅(以 Pb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黄曲霉毒素 M ₁ 、三聚氰胺、丙二醇、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调制乳	蛋白质、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黄曲霉毒素 M ₁ 、铅(以 Pb 计)、商业无菌		
				发酵乳	脂肪、蛋白质、酸度、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安赛蜜、三聚氰胺、铅(以 Pb 计)、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大肠菌群、霉菌、黄曲霉毒素 M ₁		
				高温杀菌乳	蛋白质、酸度、三聚氰胺、铅(以 Pb 计)、沙门氏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丙二醇、黄曲霉毒素 M ₁		
			乳粉	乳粉(全脂、脱脂、部分脱脂)和调制乳粉	蛋白质、脂肪、三聚氰胺、铅(以 Pb 计)、大肠菌群、杂质度、菌落总数	5	
			乳清粉和乳清蛋白粉(企业原料)	脱盐乳清粉、非脱盐乳清粉、浓缩乳清蛋白粉、分离乳清蛋白粉	蛋白质、三聚氰胺		
			其他乳制品(浓缩乳制品、奶油、干	浓缩乳制品	蛋白质、三聚氰胺、商业无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稀奶油、奶油和水奶油	脂肪、酸度、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沙门氏菌		



			酪、固态成型产品)	干酪、再制干酪、干酪制品	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菌群、霉菌、三聚氰胺、沙门氏菌		
				奶片、奶条等固态成型产品	蛋白质、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三聚氰胺、沙门氏菌		
6	饮料	饮料	包装饮用水	饮用天然矿泉水	界限指标、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硝酸盐(以 NO ₃ 计)、亚硝酸盐(以 NO ₂ 计)、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镍、溴酸盐	15	食品生产企业、超市、奶茶店、小食杂店、本地网售平台
				饮用纯净水	电导率、亚硝酸盐(以 NO ₂ 计)、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耗氧量(以 O ₂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余氯(游离氯)、溴酸盐、三氯甲烷		
				其他类饮用水	耗氧量(以 O ₂ 计)、余氯(游离氯)、亚硝酸盐(以 NO ₂ 计)、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溴酸盐、三氯甲烷、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铅(以 Pb 计)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铅(以 Pb 计)、展青霉素、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蛋白饮料	蛋白饮料	蛋白质、氰化物(以 HCN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商业无菌、三聚氰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碳酸饮料(汽水)	碳酸饮料(汽水)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二氧化碳气容量、菌落总数、霉菌、酵母		
			茶饮料	茶饮料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茶多酚、咖啡因、菌落总数		
			固体饮料	固体饮料	蛋白质、铅(以 Pb 计)、氰化物(以 HCN 计)、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西地那非、他达拉非、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汉滨区市场监管局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其他饮料	其他饮料	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7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方便面	油炸面、非油炸面	水分、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15	食品生产企业、超市、学校食堂及周边经营户、小食杂店
			方便面	方便米粉(米线)	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方便面	方便粉丝	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方便面	其他方便面	水分、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调味面制品	调味面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安赛蜜、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诱惑红、苋菜红、胭脂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其他方便食品	冲调类方便食品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霉菌、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主食类方便食品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其他类方便食品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8	饼干	饼干	饼干	饼干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靛蓝、诱惑红)、菌落总数	5	超市、学校食堂及周边经营户、小食杂店



汉滨区市场监管局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9	罐头	罐头	畜禽水产罐头	畜禽肉类罐头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商业无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5	超市、农贸市场
				水产动物类罐头	组胺、铅(以 Pb 计)、无机砷(以 As 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商业无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果蔬罐头	水果类罐头	铅(以 Pb 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赤藓红、诱惑红、亮蓝)、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商业无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蔬菜类罐头	铅(以 Pb 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乙二胺四乙酸二钠、二氧化硫残留量、商业无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食用菌罐头	铅(以 Pb 计)、乙二胺四乙酸二钠、二氧化硫残留量、商业无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其他罐头	其他罐头	黄曲霉毒素 B ₁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商业无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0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	蛋白质、安赛蜜、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8	生产企业、超市、冷饮专买店及校园周边经营户
11	速冻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速冻面米生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亮蓝、胭脂红)、铅(以 Pb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15	食品生产企业、小作坊、农贸市场、超市、餐饮店
				速冻面米熟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亮蓝、胭脂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铅(以 Pb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速冻调制食品	速冻调理肉制品	速冻调理肉制品	铅(以 Pb 计)、合成着色剂(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诱惑红)、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铬(以 Cr 计)、氯霉素		



汉滨区市场监管局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速冻其他食品	速冻调制水产制品	速冻调制水产制品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二氧化硫残留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速冻谷物食品	速冻谷物食品	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速冻蔬菜制品	速冻蔬菜制品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速冻水果制品	速冻水果制品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镉(以 Cd 计)、铅(以 Pb 计)、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12	薯类和膨化食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纽甜、三氯蔗糖、合成着色剂(新红、苋菜红、酸性红、喹啉黄)	5	食品生产企业、农贸市场、超市、本地网售平台
			薯类食品	干制薯类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二氧化硫残留量		
				冷冻薯类	铅(以 Pb 计)		
				薯泥(酱)类	铅(以 Pb 计)、商业无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薯粉类	铅(以 Pb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其他薯类食品	铅(以 Pb 计)、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13	糖果制品	糖果制品(含巧克力及制品)	糖果	糖果	铅(以 Pb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二氧化硫残留量、西地那非、他达拉非	5	超市、校园周边经营户、本地网售平台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	巧克力、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	铅(以 Pb 计)、沙门氏菌		



				巧克力制品			
			果冻	果冻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4	茶叶及相关制品	茶叶	茶叶	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黑茶、花茶、袋泡茶、紧压茶	铅(以 Pb 计)、吡虫啉、联苯菊酯、三氯杀螨醇、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啉虫脒、茚虫威、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亮蓝)、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多菌灵	4	茶叶生产企业、小作坊、茶叶店、本地网售企业、超市
		含茶制品和代用茶	含茶制品	速溶茶类、其它含茶制品	铅(以 Pb 计)、菌落总数、霉菌、霉菌及酵母、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亮蓝)		
			代用茶	代用茶	铅(以 Pb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啉虫脒、克百威、毒死蜱、吡虫啉、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三唑磷、霉菌		
15	酒类	蒸馏酒	白酒	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	铅(以 Pb 计)、酒精度、甲醇、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纽甜、三氯蔗糖、安赛蜜、糖精钠(以糖精计)、氰化物(以 HCN 计)	30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超市、农贸市场、餐饮店、卡拉 Ok 歌城、本地网售平台
		发酵酒	黄酒	黄酒	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啤酒	啤酒	酒精度、甲醛		
			葡萄酒	葡萄酒	酒精度、甲醇、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新红、胭脂红、赤藓红、苋菜红、诱惑红、酸性红、亮蓝)\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果酒	果酒	酒精度、安赛蜜、二氧化硫残留量、酸性红、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其他酒			基磺酸计)		
			配制酒	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	酒精度、甲醇、安赛蜜、纽甜、西地那非、豪莫西地那非、硫代艾地那非、他达拉非、羟基豪莫西地那非、伐地那非、氰化物(以 HCN 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以发酵酒为酒基的配制酒	酒精度、安赛蜜、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其他蒸馏酒	其他蒸馏酒	酒精度、铅(以 Pb 计)、甲醇、氰化物(以 HCN 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其他发酵酒	其他发酵酒	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		
16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酱腌菜	酱腌菜	铅(以 Pb 计)、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诱惑红、胭脂红)、大肠菌群、阿斯巴甜、纽甜、三氯蔗糖、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18	食品生产企业、小作坊、农贸市场、超市、餐饮店、本地网售平台
			蔬菜干制品	蔬菜干制品	铅(以 Pb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其他蔬菜制品	其他蔬菜制品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铅(以 Pb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食用菌制品	干制食用菌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甲基汞(以 Hg 计)、无机砷(以 As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腌渍食用菌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17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蜜饯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安赛蜜、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诱惑红、喹啉黄、赤藓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	12	农贸市场、超市、炒货



汉滨区市场监管局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话化类、果糕类	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店、本地网售平台
			水果干制品	水果干制品(含干枸杞)	铅(以 Pb 计)、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诱惑红、喹啉黄、赤藓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果酱	果酱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商业无菌、二氧化硫残留量		
18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瓜子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大肠菌群、霉菌、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1	
			(烘炒类、油炸类、其他类)	花生制品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大肠菌群、霉菌、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大肠菌群、霉菌		
19	蛋制品	蛋制品	再制蛋	再制蛋	铅(以 Pb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5	农贸市场、超市、本地网售平台
			干蛋制品	干蛋制品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冰蛋制品	冰蛋制品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液蛋制品	液蛋制品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热凝固蛋制品	热凝固蛋制品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汉滨区市场监管局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其他蛋 制品	其他蛋制 品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 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20	可可及 焙烤咖 啡产品	焙炒咖 啡	焙炒咖 啡	焙炒咖啡	咖啡因、铅(以 Pb 计)、赭曲霉毒素 A	3	超市、奶 茶店、本 地网售平 台
		可可制 品	可可制 品	可可制品	铅(以 Pb 计)、沙门氏菌		
21	食糖	食糖	食糖	白砂糖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4	超市、农 贸市场、 本地网售 平台
				绵白糖	总糖分、还原糖分、色值、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赤砂糖	总糖分、不溶于水杂质、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 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红糖	总糖分、不溶于水杂质、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 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冰糖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冰片糖	总糖分、还原糖分、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 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方糖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其他糖	蔗糖分、总糖分、色值、还原糖分、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合成着色剂(柠 檬黄、新红、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菌落总 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菌		
22	水产制 品	水产制 品	干制水 产品	藻类干制 品	铅(以 Pb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5	超市、农 贸市场、 本地网售 平台
				预制动物 性水产干 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镉(以 Cd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 黄、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铅(以 Pb 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盐渍水 产品	盐渍鱼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组胺、镉(以 Cd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 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盐渍藻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汉滨区市场监管局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其他盐渍水产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鱼糜制品	预制鱼糜制品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诱惑红、柠檬黄、日落黄)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生食水产品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副溶血性弧菌		
			其它水产制品	其它水产制品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23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	淀粉	铅(以 Pb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水分、霉菌和酵母、葛根素	15	食品生产企业、农贸市场、超市、本地网售平台、学校食堂及周边经营户
			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其他淀粉制品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4	糕点	糕点	面包	面包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诱惑红、酸性红)、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40	食品生产企业、超市、本地网售平台、学



汉滨区市场监管局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月饼	月饼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赤藓红、诱惑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纳他霉素、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校食堂及 周边经营 户
			粽子	粽子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商业无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安赛蜜		
			糕点	糕点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三氯蔗糖、丙二醇、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赤藓红、诱惑红)、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25	豆制品	豆制品	发酵性豆制品	腐乳、豆豉、纳豆等	黄曲霉毒素 B ₁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大肠菌群、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铅(以 Pb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	20	食品生产企 业、小作 坊、农贸 市场、超 市、本地 网售平台
			非发酵性豆制品	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	蛋白质、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		
				豆干、豆腐、豆皮等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其他豆制品	大豆蛋白类制品等	铅(以 Pb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大肠菌群、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汉滨区市场监管局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26	蜂产品	蜂产品	蜂蜜	蜂蜜	果糖和葡萄糖、蔗糖、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氯霉素、呋喃西林代谢物、氟胺氰菊酯、诺氟沙星、氧氟沙星、菌落总数、霉菌计数、嗜渗酵母计数、呋喃唑酮代谢物、甲硝唑	5	食品生产企业、农贸市场、超市
			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品)	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品)	10-羟基-2-癸烯酸、酸度、蛋白质、呋喃西林代谢物		
			蜂花粉	蜂花粉	铅(以 Pb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蜂产品制品	蜂产品制品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菌落总数		
27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氨基酸、10-羟基-2-癸烯酸、蛋白质、二十二碳六烯酸、二十碳五烯酸、泛酸、钙、还原糖、肌醇、赖氨酸、绿原酸、铁、维生素 A、维生素 B ₁ 、维生素 B ₁₂ 、维生素 B ₂ 、维生素 B ₆ 、维生素 C、维生素 D、维生素 D ₃ 、维生素 E、硒、锌、烟酰胺、叶酸、免疫球蛋白 IgG、总黄酮、总皂苷、总蒽醌、吡啶甲酸铬、芦荟苷、总三萜、嗜酸乳杆菌、双歧杆菌、水分、可溶性固形物、酸价、过氧化值、崩解时限、灰分、铅(Pb)、总砷(As)、总汞(Hg)、硬胶囊壳中的铬、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褪黑素、甘草酸、咖啡因、淫羊藿苷、葛根素、辅酶 Q10、番茄红素、那红地那非、红地那非、伐地那非、羟基豪莫西地那非、西地那非、豪莫西地那非、氨基他达拉非、他达拉非、硫代艾地那非、伪伐地那非、那莫西地那非、去甲基他达拉非、育亨宾、西布曲明、N-单去甲基西布曲明、N,N-双去甲基西布曲明	3	超市
28	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小麦粉制品(自制)	馒头花卷(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铅、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	8	餐饮行业(含网络餐饮)、学校食堂/ 幼托机构、养老院食堂、机关/事
				包子(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10	
				油饼油条(自制)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 以 Al 计)	5	
				凉皮(自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柠檬黄	3	



汉滨区市场监管局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制)			业单位食堂、月子中心
		肉制品 (自制)	熟肉制品(自制)	肉冻皮冻 (自制)	铬(以 Cr 计)	2	
				酱卤肉制品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诱惑红)、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镉(以 Cd 计)、N-二甲基亚硝胺	10	
				熏烧烤肉类(自制)	N-二甲基亚硝胺、苯并[a]芘、铅(以 Pb 计)	5	
		调味料 (自制)	调味料 (自制)	火锅麻辣烫底料 (自制)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5	
		预制水产制品 (自制)	预制水产制品 (自制)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 (自制)	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 Al 计)	3	
		坚果及籽类食品 (自制)	坚果及籽类食品 (自制)	花生制品 (自制)	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5	
		焙烤食品 (自制)	焙烤食品 (自制)	糕点(自制)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5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自制)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自制)	煎炸过程用油	酸价(KOH)、极性组分	10	
		饮料(自制)	饮料(自制)	奶茶(自制)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3	



		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餐馆自行消毒)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10	
				复用餐饮具(集中清洗消毒服务单位消毒)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合计		650	

备注：依据《2026 年版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为基准，可根据实际实施食品安全抽检情况，对食品抽检品种、检测项目进行适度调整。



附件 4

2026 年汉滨区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计划表

序号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必检项目	可选项目	抽检批次
1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猪肉	恩诺沙星、氟苯尼考、磺胺类(总量)、氯霉素、沙丁胺醇、多西环素	挥发性盐基氮、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	10
			牛肉	地塞米松、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克伦特罗、氯霉素、氟苯尼考	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水分、呋喃西林代谢物、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甲氧苄啶	8
			羊肉	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克伦特罗、氯霉素	水分、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氟苯尼考、林可霉素、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5
			其他畜肉	/	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氧氟沙星	3
		禽肉	鸡肉	多西环素、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氯霉素	氧氟沙星、水分、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沙拉沙星、替米考星、氟苯尼考、甲硝唑	7
			鸭肉	/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氯霉素、氧氟沙星、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氟苯尼考、多西环素、甲硝唑	3
			其他禽肉（鸽肉）	恩诺沙星、多西环素、甲硝唑、氯霉素	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达氟沙星、磺胺类(总量)	5
		畜副产品	猪肝	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	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	3
			牛肝	/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羊肝	/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猪肾	/	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	



汉滨区市场监管局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牛肾	/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	
			羊肾	/	镉(以 Cd 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	
			其他畜副产品	/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禽副产品	鸡肝	/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氧氟沙星、恩诺沙星、环丙氨嗪	3
			其他禽副产品	/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诺氟沙星	
2	蔬菜	豆芽	豆芽	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 (6-BA)、亚硫酸盐(以 SO ₂ 计)、总汞(以 Hg 计)	铅(以 Pb 计)	10
		鲜食用菌	鲜食用菌	/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百菌清、除虫脲、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5
		鳞茎类蔬菜	葱	镉(以 Cd 计)、丙环唑、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戊唑醇、噻虫嗪	氧乐果、铅(以 Pb 计)、氟虫腈、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	10
			韭菜	镉(以 Cd 计)、毒死蜱、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腐霉利、阿维菌素、敌敌畏、多菌灵、二甲戊灵、甲胺磷、甲拌磷	10
		叶菜类蔬菜	菠菜	镉(以 Cd 计)、阿维菌素、毒死蜱、	铬(以 Cr 计)、铅(以 Pb 计)、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氟虫腈、腐霉利、甲拌磷、克百威、氧乐果	6
			大白菜	/	镉(以 Cd 计)、阿维菌素、吡虫啉、毒死蜱、氟虫腈、甲拌磷、克百威、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6
			普通白菜 (小白菜、小油菜、青菜)	啉虫脒、毒死蜱、氟虫腈、阿维菌素、吡虫啉	镉(以 Cd 计)、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	10



汉滨区市场监管局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芹菜	噻虫胺、噻虫嗪、毒死蜱、氧乐果、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辛硫磷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阿维菌素、百菌清、苯醚甲环唑、敌敌畏、啉虫脒、二甲戊灵、氟虫腈	10
			油麦菜	阿维菌素、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腈菌唑、毒死蜱	啉虫脒、吡虫啉、氟虫腈、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乙酰甲胺磷	5
		茄果类蔬菜	辣椒	镉(以 Cd 计)、呋虫胺、噻虫嗪、啉虫脒、毒死蜱、噻虫胺、倍硫磷、氧乐果	克百威、吡虫啉、吡啶醚菌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水胺硫磷、氟虫腈	10
			茄子	镉(以 Cd 计)、噻虫胺、噻虫嗪、毒死蜱、氧乐果	水胺硫磷、吡啶醚菌酯、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	4
			甜椒	吡虫啉、毒死蜱、噻虫胺、噻虫嗪	镉(以 Cd 计)、阿维菌素、倍硫磷、吡啶醚菌酯、氟啉虫酰胺、氧乐果	6
		瓜类蔬菜	黄瓜	噻虫嗪、乙螨唑、阿维菌素、哒螨灵、毒死蜱	腐霉利、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克百威、乐果、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5
		豆类蔬菜	菜豆	噻虫胺、乙酰甲胺磷、甲胺磷、氧乐果、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倍硫磷	毒死蜱、多菌灵、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灭蝇胺、水胺硫磷	5
			豇豆	噻虫胺、噻虫嗪、倍硫磷、氧乐果、灭蝇胺、克百威、啉虫脒、毒死蜱	阿维菌素、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	10
			食荚豌豆	吡啶醚菌酯、多菌灵、噻虫胺、烯酰吗啉、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苯醚甲环唑、毒死蜱、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灭蝇胺、噻虫嗪	3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甘薯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噻虫嗪、毒死蜱	铅(以 Pb 计)、苯醚甲环唑、氟虫腈、甲拌磷、联苯菊酯、杀扑磷	5
			胡萝卜	毒死蜱、氟虫腈、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胺	铅(以 Pb 计)、腈菌唑、乐果、噻虫嗪、辛硫磷	3
			姜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吡虫啉、噻虫胺、噻虫嗪、二氧化硫残留量、毒死蜱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吡啶醚菌酯、敌敌畏、甲拌磷	10
			萝卜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嗪、毒死蜱	铅(以 Pb 计)、甲胺磷、甲拌磷、噻虫胺、氧乐果	3



汉滨区市场监管局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马铃薯	镉(以 Cd 计)、毒死蜱、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嗪、铅(以 Pb 计)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二氧化硫残留量、乙酰甲胺磷	3
			山药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涕灭威、毒死蜱、铅(以 Pb 计)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10
		去皮蔬菜	去皮蔬菜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诱惑红)	3
3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	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孔雀石绿、呋喃唑酮代谢物、氧氟沙星	沙拉沙星、甲氧苄啶、氯霉素、呋喃西林代谢物、氟苯尼考、甲硝唑、地西泮、培氟沙星、诺氟沙星	25
			淡水虾(罗氏沼虾)	呋喃唑酮代谢物、恩诺沙星、	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妥因代谢物、磺胺类(总量)、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淡水蟹	/	镉(以 Cd 计)、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呋喃唑酮代谢物	
		海水产品	海水鱼	呋喃唑酮代谢物、恩诺沙星、甲硝唑	组胺、镉(以 Cd 计)、柠檬黄、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磺胺类(总量)	10
			海水虾	镉(以 Cd 计)、恩诺沙星、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二氧化硫残留量、呋喃唑酮代谢物	孔雀石绿、氯霉素、磺胺类(总量)、诺氟沙星	
			海水蟹	/	镉(以 Cd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氯霉素、孔雀石绿、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氧氟沙星	
		贝类	贝类	镉(以 Cd 计)、氯霉素	孔雀石绿、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	15
		其他水产品(牛蛙, 鱿鱼)	其他水产品	恩诺沙星、氟苯尼考、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镉(以 Cd 计)	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甲硝唑、诺氟沙星、	
4	水果类	仁果类水	苹果	/	敌敌畏、甲拌磷、克百威、氧乐果、三氯杀螨醇	4



汉滨区市场监管局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果	梨	苯醚甲环唑、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硫磷、乙螨唑	噻虫嗪、吡虫啉、敌敌畏、毒死蜱、多菌灵、克百威、	5
		核果类水果	枣	/	多菌灵、氟虫腈、氧乐果、糖精钠(以糖精计)	
			桃	/	苯醚甲环唑、敌敌畏、多菌灵、氟硅唑、克百威、氧乐果、溴氰菊酯、吡虫啉、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油桃	克百威、噻虫胺	甲胺磷、氧乐果、敌敌畏、苯醚甲环唑	
		柑橘类水果	柑、橘	苯醚甲环唑、丙溴磷、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三唑磷、2, 4-滴和 2, 4-滴钠盐	克百威、氯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甲拌磷、狄氏剂	18
			柚	/	水胺硫磷、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唑磷、多菌灵、克百威、毒死蜱、噻虫胺	
			柠檬	/	多菌灵、克百威、联苯菊酯、水胺硫磷、乙螨唑、氯唑磷、毒死蜱	
			橙	丙溴磷、联苯菊酯、2, 4-滴和 2, 4-滴钠盐、苯醚甲环唑、氯唑磷	水胺硫磷、氧乐果、敌敌畏、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乙酰甲胺磷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葡萄	/	苯醚甲环唑、己唑醇、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氟虫腈、氯吡脞、联苯菊酯、氟唑菌酰胺、戊唑醇、腈苯唑	15
			草莓	/	阿维菌素、多菌灵、克百威、烯酰吗啉、氧乐果、戊菌唑、吡虫啉、乙酰甲胺磷	
			猕猴桃	/	敌敌畏、多菌灵、氯吡脞、氧乐果、吡唑醚菌酯	
			桑葚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多菌灵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三氯蔗糖、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汉滨区市场监管局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西番莲 (百香果)	/	镉(以 Cd 计)、苯醚甲环唑、噻虫胺、戊唑醇、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香蕉	腈苯唑、吡虫啉、噻虫胺、噻虫嗪、氟唑菌酰胺	联苯菊酯、苯醚甲环唑、吡唑醚菌酯、氟虫腈、百菌清、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35
			芒果	苯醚甲环唑、戊唑醇、吡唑醚菌酯、噻虫胺、乙酰甲胺磷、吡虫啉、噻嗪酮	氧乐果、噻虫嗪、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噻虫嗪	
			火龙果	/	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乙酰甲胺磷、噻虫嗪、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荔枝	苯醚甲环唑、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吡唑醚菌酯、除虫脲、氰霜唑	多菌灵、氧乐果、毒死蜱、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杨梅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啶虫脒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三氯蔗糖、氧乐果、阿维菌素、纽甜	
			龙眼	二氧化硫残留量、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氧乐果	克百威、氟虫腈	
			番木瓜	噻虫胺、噻虫嗪、乙酰甲胺磷	克百威、氧乐果	
		瓜果类水果	西瓜	/	克百威、噻虫嗪、氧乐果、乙酰甲胺磷、苯醚甲环唑、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5
			甜瓜类	/	克百威、烯酰吗啉、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5	鲜蛋	鲜蛋	鸡蛋	甲硝唑、地美硝唑、氟苯尼考、恩诺沙星、甲氧苄啶、磺胺类(总量)、多西环素、托曲珠利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氟虫腈、氯霉素、甲矾霉素、氧氟沙星、沙拉沙星、地克珠利	10
			其他禽蛋	磺胺类(总量)、多西环素	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	
6	豆类	豆类	豆类	/	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赭曲霉毒素 A、吡虫啉、环丙唑醇、噻虫胺、噻虫嗪	4



汉滨区市场监管局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7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	/	酸价(以脂肪计) (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吡虫啉	5
			花生	酸价(以脂肪计) (KOH)、黄曲霉毒素 B 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噻虫嗪、噻虫胺	
			其他籽类	/	酸价(以脂肪计) (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噻虫嗪、噻虫胺	
合计						350

备注：1. 此表依据市局发文《2026 年省及省以下食用农产品必检品种、项目表》下达计划表；
2. 依据《2026 年版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为基准，在完成必检项目及至少 2 个可选项目的基础上，可根据实际实施食品安全抽检情况，对食用农产品抽检品种、检测项目进行适度调整。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汉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检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二〇二六年 月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项目名称：汉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检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XHYFSZC-2026-06-7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期限/合同周期

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___个月，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抽样检测依据国家相关标准进行判定检验。产品执行企业标准或有明示项目指标的，判定时应采取从严原则。

服务内容：完成我局 2026 年度监督抽检任务，（食品及食用农产品 350 批次，普通食品 650 批次，合计 1000 批次，详见本合同附件）。以及对抽检结果的分析整理等工作。

第三条 服务费用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检测单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合同金额。本合同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_____）

第四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抽检产品清单。

2、付款方式：费用结算以最终检验批次及检验项目实际产生费用为准。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应如实填写委托单，并注明要求使用的检验方法，还应根据乙方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单据及相关资料，对所提供的有关业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为乙方委派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合作及条件。

3、对乙方定期开展考核工作，对于连续两次(含两次)不能达到考核标准的，将取消合作资格。

4、如对检验报告有特殊要求，甲方应在委托单上“备注”栏内注明。检验报告通常采用中文书写。如需采用其他语种，甲方应在委托单“备注”栏内注明，并用相应语种填写有关内容。

5、应统筹制定抽样检验计划，为乙方划定抽样检验区域并协调相关关系。

6、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检测费用。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能提供高效抽检服务，能接受抽样工作委托，有专门团队负责采样。

2、有能满足采样、运输、设备、检验工作车辆等硬件设施及条件。

3、有专业水准的检验技术服务团队，检测结果公正、客观、真实、及时、准确，报告复检维持率高。

4、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关的业务咨询、报告分析等服务，抽检报告分析工作应该由投标供应商专业分析人员进行分析、撰写、汇总，并及时报送招标人，不得延迟。

5、检验机构收到检品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对于特殊、涉案样品的检验，48 小时内出结果，48 小时内出报告，且无额外加收费用。涉案样品需要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取证的应当积极配合。

6、能够承担并完成抽检结果数据信息的录入、上传工作，确保录入数据准确。

7、承检机构若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合作资格，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以后年度不得参与本市检验任务。

8、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9、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工作方式

- 1、能提供高效抽检服务，能接受抽样工作委托，有专门团队负责配合采样。
- 2、检验机构收到检品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对于特殊、涉案样品的检验，48 小时内出结果，48 小时内出报告，且无额外加收费用。涉案样品需要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取证的应当积极配合。
- 3、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检验质量符合计量认证有关要求，检验报告书及时通知并交给甲方签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承检机构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合作资格，并要求返还该次检验已支付的服务检测费用。
- 2、如因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3、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因乙方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4、协议期内，乙方在协议履行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将取消其资格，终止本协议，且乙方三年内不得参与竞标。
 - (1) 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中标的。
 - (2) 向采购人提供回扣的。
 - (3)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检查或提供虚假资料。
 - (4) 其他因乙方自身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 5、守约方有权让违约方承担为追讨损失所花费的正常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等)。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乙方无法按照甲方要求的服务周期完成检测任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5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贰份，乙方 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附件及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HYFSZC-2026-06-7

汉滨区市场监管局 2026 年食品安全 抽检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供应商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联系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服务偏离表
- 六、商务偏离表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八、总体方案
- 九、CMA 认证检验项目覆盖
- 十、盲样考核及实验室能力验证
- 十一、服务场地设施
- 十二、检验检测设备
- 十三、服务方案
- 十四、人员配备
- 十五、应急预案
- 十六、服务承诺
- 十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十八、类似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 十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二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二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注：投标企业应按以上内容编制带页码的详细目录，响应文件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代理公司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本次项目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会议，并提交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_____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供应商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次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日历日（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7.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证明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的内容一致。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会无需提供此项)

致：（代理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单位名称）的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代理公司名称）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注： 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和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不须提供该委托书。 2. 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供应商“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3. 所指代理人即为供应商代表人。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汉滨区市场监管局 2026 年食品安全 抽检项目
供应商全称	
本项目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
服务期（年）	

注：

- 1. 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总价填写，总报价请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与本项目有关的直接费用、间接费用、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3. “服务期”是指服务项目的服务周期；
- 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5. 表格栏为空，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合计						

- 注：
-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3. 如中标，本表内容将作为采购人验收、查找内容之一。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服务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 明

注：供应商按照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必须逐条响应，如有缺漏将视为无效响应；偏离情况：如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填写“正偏离”，如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填写“无偏离”如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填写“负偏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文件商务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 供应商须参照磋商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逐条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2. 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招标响应文件的风险。
3. 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声明函）；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磋商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5) 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7) 具有相应的食品检测机构国家计量认证（CMA）；

(8) 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的声明函。



八、总体方案

九、CMA 认证检验项目覆盖

十、盲样考核及实验室能力验证

十一、服务场地设施

十二、检验检测设备

十三、服务方案

十四、人员配备

十五、应急预案

十六、服务承诺

注：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投标方案由供应商根据上述顺序编写，无具体格式，参照响应文件第二章中的《综合评分明细表》各条款的要求与第三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编制。



十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企业类型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资产总额（万元）					
公司简介包括从业人员基本情况					
备注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八、类似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说明：

1. 提供自 2023 年 6 月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类型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2. 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3.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加分；

4.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供 应 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二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请各位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没有则不提供。供应商声明函将随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本项目所属行业分类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若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对本声明函进行填写、盖章或签字， 但本声明函格式应予以保留。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若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则无需对本证明函进行填写、盖章或签字。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的，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该页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期截止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环境标志产品”。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若无则无需对本条进行填写、盖章或签字， 但本条格式应予以保留。